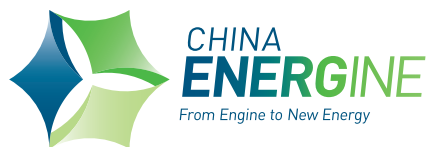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

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 20% 註冊資本

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據此，上海電氣同意出售及萬源工業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杭州稀土電機之2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改為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源工業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據此，上海電氣同意出售及萬源工業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杭州稀土電機之2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萬元。

股權轉讓合同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轉讓方上海電氣；及
2. 受讓方萬源工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收購目標：

杭州稀土電機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江蘇省溧陽縣從事製造用於電梯之高新技術稀土永磁電機及於北京開發及分銷該等電機。經過多年研發努力，杭州稀土電機不僅開發了多種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技術，而且達到了多項行業標準。取得了包括電磁制動器在內之十項國家專利，其中一項為發明專利。杭州稀土電機所生產之各系列產品均獲得國家電梯質檢中心及歐洲共同體認證，其質量管理體系通過認證標準，取得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其大規模開展生產和產品走出國門鋪平道路。杭州稀土電機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約5,580萬港元)及萬源工業、遼寧富士電梯有限公司(「遼寧電梯」)、上海電氣、杭州榮海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投資」)、丹陽市金象化工廠(「丹陽化工」)及北京長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天民」)應佔之出資額分別人民幣1,450萬元(或約1,618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或約1,120萬港元)、人民幣1,000萬元(或約1,120萬港元)、人民幣900萬元(或約1,004萬港元)、人民幣500萬元(或約558萬港元)及人民幣150萬元(或約

167萬港元)。萬源工業、遼寧電梯、上海電氣、杭州投資、丹陽化工及天民分別持有杭州稀土電機29%、20%、20%、18%、10%及3%股權。因此，杭州稀土電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其業績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賬目內入賬。於收購完成後，萬源工業將持有杭州稀土電機49%股權，由於萬源工業任命之董事數目將佔杭州稀土電機重組的新董事會成員一半以上(七名中之四名)，即相對於重組前任命九名中之三名，取得了杭州稀土電機實際控制權，萬源工業屆時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取得上述實際控制權當日起，該公司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杭州稀土電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73,000元(約1,086,000港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47,000元(約7,753,000港元)及6,251,000元(約6,97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稀土電機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834,000元(約42,223,000港元)及人民幣28,640,000元(約31,962,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錄得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064,000元(約26,855,000港元)。

代價及償付：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書，萬源工業於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杭州稀土電機20%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1,100萬元(約1,228萬港元)，該代價釐定時，參照了上述於培育階段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及核心技術和達到多項行業標準，並取得國內及海外對其產品系列或質量管理體系之認證，為未來銷售產品(包括出口銷售)作好準備等之研發成果，以及上海電氣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支付該20%股權的原收購成本人民幣1,200萬元(約1,339萬港元)。資產淨值人民幣2,400萬元(約2,678萬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約5,580萬港元)，反映了該階段之研發活動水平。代價將於下列先決條件完成及上海電氣悉數償付應付杭州稀土電機往來賬結餘後一個月內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書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即屬有效：

1. 杭州稀土電機股東決議通過；
2. 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股東變動作出登記。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轉讓杭州稀土電機20%權益擁有權之合法有效登記完成當日達成。

進一步投資於合營企業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運輸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製造及銷售電信產品等業務以及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風力發電、汽車零部件及稀土永磁電機。

當現代科技的稀土加入物料時，可改良物料的質素或產生完全新的物料。杭州稀土電機製造的稀土永磁電機被市場認為是創新產品，並處於培育階段，在其即將進入之成長階段，享有許多的增長空間。由於稀土永磁電機之重量及大小一般比傳統電機小超過50%，故稀土永磁電機在高準確度、低噪音、高穩定性及高負荷方面表現優秀，而且可以大幅節省能源。稀土永磁電機之價格卻與傳統電機相若，故有涉足傳統電機市場之潛力。收購杭州稀土電機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稀土電機業務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把握著該新材料產品經培育期後的增長潛力而非僅作投資的策略行動。

股權轉讓合同書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上海電氣是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及分銷STEP商標電梯控制及驅動系統，進行全球性業務。

在此交易之前，本集團與上海電氣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或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

謹請參照本公司就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本公司就更名之註冊成立證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改為China Enge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隨著本公司名稱更改，股份之股票簡稱亦會變更。本公司將就股票簡稱更改之生效日期另行公佈。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憑證，有效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本公司相同數量之股份。因此，本公司現行股票將不會安排更換為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

本公佈中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書」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杭州稀土電機註冊資本20%的股權轉讓合同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杭州稀土電機」	指	杭州航天萬源稀土電機應用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集團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	指	上海新時達電氣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源工業」 指 北京萬源工業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6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韓樹旺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江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及吳鈞棟先生。